

吉林梓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吉林梓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梓耕教育

股票代码：871145

收购人：张宜云

通讯地址：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88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收购报告书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收购方式	7
第四节资金来源	10
第五节收购目的及授权和批准情况	11
第六节后续计划	12
第七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第八节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九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第十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5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十二节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8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31

第一节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梓耕教育、公司	指	吉林梓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宜云
被继承人	指	张长平
收购人之配偶	指	刘姝
被继承人之配偶	指	孙昶
本次收购	指	张宜云继承张长平持有的梓耕教育 3,935 万股股份
梓翰有限	指	吉林梓翰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梓育少儿	指	吉林梓育少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梓耕教育的全资子公司
梓和鸿业	指	北京市梓和鸿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为梓耕教育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担保公司	指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证书》	指	河北省枣强县公证处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2017）枣证民字第 491 号《公证书》、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2017）吉长国安证民字第 80615 号《公证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梓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张宜云，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2201021981050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18号院。

收购人张宜云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注册地	任职情况	主要业务	产权关系
2009年11月至2016年10月	梓翰有限	长春市东南湖大湖88号	执行董事、经理	教辅及幼教图书策划、设计、编辑、制作、发行	注1
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	梓耕教育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今	梓育少儿	长春市东南湖大路88号	监事	教辅及幼教图书策划、设计、编辑、制作、发行	梓耕教育全资子公司
2010年7月至2016年11月	梓和鸿业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后夏公庄村委会2号	监事	教辅及幼教图书发行	梓耕教育全资子公司
2016年11月至今			经理		
2017年1月至今	天津梓和印刷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天宝工业园宝旺道七号	监事	出版物印刷	梓耕教育全资子公司
2006年5月至2016年7月	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长春市东岭南街鑫鹏花园6栋	经理	经销文化体育用品	注2
2018年1月至今	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53号鑫鹏小区6号楼211室	执行董事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注3

注 1：张宜云曾持有梓翰有限股权，2016 年 10 月梓翰有限整体变更为梓耕教育，张宜云持有梓耕教育 135 万股股份，占梓耕教育股份总数的 3%；梓耕教育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平原因病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不幸逝世，张长平原持有梓耕教育 3,935 万股股份，占梓耕教育股份总数的 87.4444%，根据《公证书》，由张宜云继承张长平原持有的全部梓耕教育股份。继承完成后收购人张宜云持有梓耕教育 4,070 万股股份，占梓耕教育股份总数的 90.4444%，为梓耕教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张宜云持有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张长平原持有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根据《公证书》，由张宜云继承上述张长平所持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因此收购人张宜云持有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97.5%的股权，为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3：张宜云持有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张长平原持有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根据《公证书》，由张宜云继承上述张长平所持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因此收购人张宜云持有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的股权，为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梓耕教育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张宜云持股 97.5%	张宜云任执行董事；张宜云弟弟张宜丁任经理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2	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张宜云持股 97.5%	张宜云任执行董事	经销文化体育用品
3	沈阳梓耕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宜云持股 95%	张宜云弟弟张宜丁任执行董事、经理	包装箱加工
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梓耕国际包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宜云弟弟张宜丁持股 100%	张宜云弟弟张宜丁任执行董事、经理	包装箱加工，旅游纪念品加工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张宜云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

收购人张宜云确认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并作出相应的承诺，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为继承性质，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和被继承人持有梓耕教育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及被继承人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被继承人	张长平	39,350,000	87.4444	0	0
收购人	张宜云	1,350,000	3.00	40,700,000	90.4444

注：张长平原持有的梓耕教育 87.4444% 的股份，本次收购前其所持有的股份性质均为限售股。

本次收购完成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长平	39,350,000	87.4444%
2	张宜云	1,350,000	3.00%
3	孙昶	900,000	2.00%
4	张宜丁	900,000	2.00%
5	于爱华	400,000	0.8889%
6	刘崇斐	400,000	0.8889%
7	常广涛	250,000	0.5556%
8	刘万里	250,000	0.5556%
9	单东红	150,000	0.3333%
10	刘文华	150,000	0.3333%
11	张长锋	150,000	0.3333%
12	席国雨	150,000	0.3333%
13	张长青	150,000	0.3333%
14	马风树	150,000	0.3333%
15	王友	100,000	0.2222%
16	张长勇	100,000	0.2222%
17	张长淼	100,000	0.2222%
	合计	45,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1	张宜云	40,700,000	90.4444%
2	孙昶	900,000	2.00%
3	张宜丁	900,000	2.00%
4	于爱华	400,000	0.8889%
5	刘崇斐	400,000	0.8889%
6	常广涛	250,000	0.5556%
7	刘万里	250,000	0.5556%
8	单东红	150,000	0.3333%
9	刘文华	150,000	0.3333%
10	张长锋	150,000	0.3333%
11	席国雨	150,000	0.3333%
12	张长青	150,000	0.3333%
13	马凤树	150,000	0.3333%
14	王友	100,000	0.2222%
15	张长勇	100,000	0.2222%
16	张长淼	100,000	0.2222%
	合计	45,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长平先生、孙昶女士，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宜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0,700,000 股，持股比例达 90.4444%，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来的张长平先生、孙昶女士变更为张宜云先生，对公司实施控制。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张宜云将成为梓耕教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1、张庆温（被继承人父亲）是张长平遗产的继承人之一，张庆温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声明自愿放弃对张长平遗产的继承。

2017 年 12 月 18 日，河北省枣强县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7）枣证民字第 491 号），载明：兹证明张庆温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放弃继承声明书》上签名、按手印，

并表示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张庆温的声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张庆温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声明自愿放弃对张长平遗产的继承。

2、继承人孙昶（被继承人配偶）、张宜云（被继承人长子）、张宜丁（被继承人次子）签署了《遗产分割协议》，由张宜云继承张长平原持有的全部梓耕教育股份。

2017年12月26日，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7）吉长国安证民字第80615号），载明：申请人孙昶、张宜丁、张宜云因继承被继承人张长平的遗产，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因继承人张庆温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被继承人的母亲赵兰英先于其死亡，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张长平的遗产应与其配偶孙昶、长子张宜云、次子张宜丁三人共同继承。根据孙昶、张宜云、张宜丁共同签署的《遗产分割协议》，由张宜云继承张长平原持有的全部梓耕教育股份。

第四节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为继承性质，因此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

第五节收购目的及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梓耕教育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平因病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不幸逝世，张长平原持有公司 3,93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4444%。根据河北省枣强县公证处及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7）吉长国安证民字第 80615 号），证明由张宜云继承张长平原持有的全部梓耕教育股份。收购人张宜云为张长平之子，本次收购及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因继承关系导致的公司持股情况调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18 日，河北省枣强县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7）枣证民字第 491 号），财产继承人张庆温（被继承人父亲）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自愿放弃财产继承。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7）吉长国安证民字第 80615 号），因财产继承人张庆温（被继承人父亲）放弃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被继承人的母亲赵兰英先于其死亡，因此孙昶（被继承人配偶）、张宜云（被继承人长子）、张宜丁（被继承人次子）共同继承张长平的遗产并签署《遗产分割协议》，由张宜云继承张长平原持有的全部梓耕教育股份。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六节后续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未有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尚未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计划；尚未有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尚未有对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尚未有其他对公司主要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尚未有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宜云先生后，未来12个月内，张宜云先生尚未有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尚未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计划；尚未有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尚未有对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尚未有其他对公司主要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尚未有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张宜云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张宜云先生承诺保证公司独立经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关系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无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书面承诺其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张宜云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收

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九节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

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本人该项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适用)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该项承诺。

6、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张宜云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 股，持股比例 3.00%，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宜云持有公司股份 40,700,000 股，持股比例 90.4444%。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梓耕教育股份的情形。

第九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一、受让、转让股权

2016年6月24日，公司与张长平、张宜云、孙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受让张长平、张宜云、孙昶所持梓育少儿1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90万元、5万元、5万元。

2016年6月10日，公司与张长平、张宜云、孙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受让张长平、张宜云、孙昶所持梓和鸿业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475万元、10万元、10万元。

2016年6月10日，公司与张长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张长平所持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235.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235.62万元。2016年7月31日，公司与张长平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张长平豁免应收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的150万元借款，用于弥补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的亏损。

2016年6月21日，公司与张长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张长平转让其所持沈阳梓耕彩印包装有限公司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款为950万元。

2017年2月21日，公司与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2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的出资，股权转让价款为238万元。

二、关联担保

1、2014年9月22日，张长平、孙昶签署兴银长2014ZDSW061号《个人担保声明书》，约定为梓翰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之间兴银长2014JEJW023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2,5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2、2014年12月18日，张长平、孙昶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JCZL-0-2014-Z-0044-BZ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张长平、孙昶为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JCZL-0-2014-Z-0044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的债务（设备总价为581万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30日起两年，首期租金1,522,220元，24期每期租金194,707.85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3、2015年3月25日、2015年10月12日，张长平、孙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5GZBFW018号、兴银长2015GZBFW044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为梓翰有限与该银行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25日期间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4、2015年7月28日，张长平、孙昶与信用担保公司签署2015长信保抵字第553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鉴于信用担保公司为梓翰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之间长交银1215A003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长平、孙昶以其持有的房产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5年7月28日，张长平、孙昶、梓翰有限与信用担保公司签署2015年保字第328号《不可撤销的保证书》，约定鉴于信用担保公司为梓翰有限与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之间长交银1215A003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长平、孙昶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5、2015年10月21日，张长平、孙昶与信用担保公司签署2015长信保抵字第696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鉴于信用担保公司为梓翰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之间兴银长2015JLDW0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2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长平、孙昶以其持有的房产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21日，张长平、孙昶与信用担保公司签署2015长信保权质字第697号《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鉴于信用担保公司为梓翰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之间兴银长2015JLDW0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2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长平、孙昶以其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21日，张长平、孙昶与信用担保公司、梓翰有限签署2015年保字第441号《不可撤销的保证书》，约定鉴于信用担保公司为梓翰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之间兴银长2015JLDW0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2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长平、孙昶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6、2015年12月3日，张长平、孙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5LDDW007号《抵押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翰有限与该银行在兴银长2015XHBW006号《兴业银行网上自助“循环贷”借款合同》项下1,800万元银行贷款（自助循环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7、2015年6月8日，张长平、孙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 11100620150000382 号、11100620150000383 号、11100620150000384 号、11100620150000385 号、11100620150000386 号、1110062015000038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和鸿业与该银行自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止期间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1,56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8、2015年8月27日，张长平、孙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 YYB39（高抵）20150003《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和鸿业与该银行自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7日止期间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49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9、2016年2月2日，张长平、孙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6CZDW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育少儿与该银行自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止期间最高本金限额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6年2月2日，张长平、孙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签署兴银长2016CZBW003号、兴银长2016CZBW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为梓育少儿与该银行自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止期间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10、2017年1月11日，张长平、孙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YYB39（高保）20170001号、YYB39（高保）2017000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为梓和鸿业与该银行签署的YYB39（融资）20150017号、YYB39（融资）20170001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期间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017年1月11日,张长平、孙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YYB39(高抵)20170001号《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和鸿业与该银行签署的YYB39(融资)20170001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期间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01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11、2017年1月17日,张长平、孙昶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6CZBW028、兴银长2016CZBW02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为梓耕教育与该银行自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止期间最高本金限额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7年1月18日,张长平、孙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6LDDW008号《抵押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耕教育与该银行签署的兴银长2016JLDW0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8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12、2017年6月19日,张长平与长春市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2017时代(个)保字第081号《保证合同》,约定张长平为梓耕教育与该公司签署的2017时代(企)借字第081号《借款合同》项下800万元的借款(贷款期限自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3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13、2017年6月30日,张长平、孙昶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长交银1217D062006号、长交银1217D062007号《保证合同》,约定张长平、孙昶为梓耕教育与该行签署的长交银1217A003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500万元的银行债务(贷款期限自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017年7月11日,张长平、孙昶与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梓耕教育签

署合同编号为FDBBZ-ZGJY20170707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鉴于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梓耕教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之间长交银1217A003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5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长平、孙昶向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017年7月11日，张长平与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梓耕教育签署合同编号为FDBQLZY-ZGJY20170707的《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鉴于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梓耕教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之间长交银1217A003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5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自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长平以其所持梓耕教育1,500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向长春吉联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14、2018年1月10日，张宜云、刘姝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YYB39（高保）20180001号、YYB39（高保）2018000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宜云、刘姝为梓和鸿业与该银行签署的YYB39（融资）20150017号、YYB39（融资）20170001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自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期间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15、2018年1月26日，张宜云、刘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8CZBV003号、兴银长2018CZBV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宜云、刘姝为梓耕教育与该银行自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止期间最高本金限额1,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018年1月26日，张宜云、刘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兴银长2018CZDV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张宜云、刘姝以其持有的房产为梓耕教育与该银行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止期间最高本金余额不超

过1,8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三、房屋租赁

1、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梓翰有限、梓育少儿分别从张长平租赁长春市南关区鸿城国际南湖小区1号楼5楼、6楼房间，年租金分别为10万元、10万元。

2、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梓和鸿业无偿租赁使用张长平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9号楼一层101-107室。

3、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后夏公庄工业区厂房的租金40万元/年由张长平实际承担。

4、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梓耕教育从张长平租赁长春市南关区鸿城国际南湖小区1号楼第5层整层、6层部分房屋，租赁面积为2,737.24平方米，年租金为999,092.6元。

5、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梓育少儿从张长平租赁长春市南关区鸿城国际南湖小区1号楼第6层部分房屋，租赁面积为100平方米，年租金为36,500元。

6、梓和鸿业从张长平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9号楼一层101-107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租赁面积为500.31平方米，年租金为40万元。

7、梓耕教育从张宜云租赁长春市南关区鸿城国际南湖小区1号楼第5层整层、6层部分房屋，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2,737.24平方米，年租金为999,092.6元。

8、梓育少儿从张宜云租赁长春市南关区鸿城国际南湖小区1号楼第6层部分

房屋，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100平方米，年租金为36,500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张宜丁	-	-	20,000
其他应付款			
张长平	117,796.3	48,163.57	19,999,317.9
张宜云	-	-	1,295,932.6
吉林省梓耕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	-	23,591,693.33
吉林梓耕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435,681.75	675,00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第十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七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七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七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张宜云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继续履行张长平生前对梓耕教育的股份锁定承诺

张长平生前为梓耕教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梓耕教育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梓耕教育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不进行转让。”

5、关于与公司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张宜云已承诺，除在本收购报告书“第九节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6、关于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梓耕教育股票的声明

收购人张宜云已作出声明：“本人不存在买卖梓耕教育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张宜云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梓耕教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梓耕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梓耕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 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吉林惠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宁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323 号 805 室

电话：0431-88592903

传真：0431-88592418

经办律师：李宁、申显富

（二）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王韶华、李静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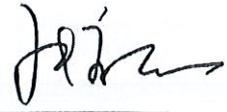
二、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梓耕教育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张宜云

2018年2月9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宁
林宁

经办律师： 林宁 申显富
林宁 申显富



2018年2月9日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查阅地点

1、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司办公地。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吉林梓耕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88 号

电话：0431-85209687

传真：0431-85209687

联系人：刘万里

2、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